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2.0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1.08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2.0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思泉新材于2023年10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思泉新材”股票410.9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银行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40,7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829,147,000股,配号总数为57,658,2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76582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5.244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2.6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2601698%,有效申购倍数为4,121.9827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3/9/28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7889
平衡型投资账户	1.8628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273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1772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4115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5610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542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6586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0025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4175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0661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1000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0947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0740

证券代码:026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1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自查及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有投资者在公司互动易平台上对苏州翰尔西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尔西”)及其产品注册等有较多的关注,公司也在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地回复了投资者对上述事项的提问;公司不直接从事注册等业务,公司直接持有“中民护盾(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护盾”)100%股权,中民护盾直接持有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约32.8%有限合伙人份额(简称“建创合伙企业”)及建

创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25%股权。建创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建创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创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翰尔西约14%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持股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该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3,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4日	0.44	289,600	0.01%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	0.51	2,731,400	0.15%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8日	0.61	40,0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1日	0.23	77,4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1日	0.20	767,000	0.04%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日	0.47	2,402,500	0.13%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6日	0.51	20,0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8日	0.17	40,4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9日	0.29	170,000	0.01%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	0.47	2,463,000	0.13%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3日	0.50	81,8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4日	0.64	978,800	0.05%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5日	0.68	291,900	0.02%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6日	0.73	2,464,700	0.13%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9日	10.27	5,522,000	0.30%
	合计			18,309,400	0.99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133,648,294	7.27	115,338,894	6.28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133,648,294	7.27	115,338,894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富龙集团于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5,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1%,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信息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西段龙大厦			
股权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A股	22,245,900	1.21	
	B股	22,245,900	1.21	
合计				
本次减持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584,794	7.40	115,338,894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84,794	7.40	115,338,894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2023年10月9日,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或“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事项进行了预披露,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5,115,76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8,371,92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43,848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计划于2021年10月11日期限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2023年10月9日,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或“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事项进行了预披露,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5,115,76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8,371,92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43,848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截至公告披露时,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减持股份表决权行使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应表决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有□ 无√			
3. 减持的书面承诺	有□ 无√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 无√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拟建立长期、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向
1.企业名称: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585848161G
3.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606幢一层027
5.注册资本:16,737,946.4万元
6.成立日期:2011-11-16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创业黑马不存在关联关系。创业黑马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协议签署目的
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务实推进、长期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基于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教育服务、算力服务以及模型开发训练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合作方式
公司在职业教育行业相关的垂类行业模型的开发和训练,需要大量的算力,基于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创业黑马同意将其采购的约500P算力优先提供给公司使用,以满足公司对垂类模型的强大开发需求。同时,基于公司在职业教育行业领域的客户积累,与创业黑马在算力市场上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

2.职业教育和垂类模型开发
双方将探索AI技术服务赋能的新模式,由黑马智算中心提供算力支持,双方共同开发、训练职业教育和垂类模型并推广应用,共同赋能职业就业培训行业。
3.AI培训产品以及AI行业人员技能培训服务
双方同意将公司的成熟业务模式与创业黑马庞大生态客户资源进行协同,共同在人工智能培训领域探索多元化培训产品和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客户群体进行培训产品升级、进行人才技能培训,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AI人才培育与AI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共同研发人工智能职业就业培训辅导内容。
4.成立合资公司
双方将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全面且深度就以上合作事项予以落地推进,以利益绑定的方式,将双方资源和价值最大化。
5.其他合作事项
为实现合作共赢,双方将根据各自战略、业务、资源等,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内容。相关合作方向,以双方未来合作内容形成相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公司业务变革与创新,公司成立人工智能与教育研究院,逐步探索垂直领域内数字人、生成式大语言模型技术在就业服务领域的运用和创新,助力资源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所在行业的大模型开发、训练以及算力有着广泛需求。合作方创业黑马是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累计服务超10万家企业,合作投资机构超3000家,已沉淀形成丰富创始人社群资源、投资机构资源,并形成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能力。创业黑马于2023年研发完成天启大模型并投入应用,同时在AIGC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购买算力投入建设智算中心,创业黑马已逐步打造出“算法+算力+服务”三位一体的AI服务生态体系。本次合作基于双方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长期来看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已办理完成行权相关手续,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180;期权简称:中兴JL04;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92元/股,即激励对象需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按照人民币34.92元/股的价格购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3.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97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2,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6%。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行权价格:人民币34.92元/股。行权款由激励对象于行权当日以自筹资金支付,本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而提供任何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行权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间的可行权日。
6.行权权益: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可通过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7.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9.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将增至4,785,605,652股,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对未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根据行权的实际情况,确认收到的货币资金,同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402,000股,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81,475,840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监管规定披露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